

证券代码：002206

证券简称：海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10—016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0〕2378号）确认，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1,423,009.57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,898,959.85元后，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8,856,811.65元，决定拟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2500万股为基数，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3,750万元（含税），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

同时，拟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25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议案将按原定时间（2010年4月23日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